

##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告情况

近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布了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》（2020 年第 13 号），通告中称“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湘龙街道马氏农副产品经营部销售的、来自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湘佳股份”）的鸡肉，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尼卡巴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。检验机构为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。”目前，已有媒体对此做了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品牌和信誉产生了不利影响。

### 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：

公司作为被标示生产者，至今未收到该批次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，也未收到该抽检样品的检验报告。公司获知此次通告信息后，立即启动包含产品调查追溯、产品召回处置程序的应急处置预案。经调取公司相关交易数据进行溯源，并派员到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马氏农副产品经营部进行调查，马氏农副产品经营部证实，被抽检样品不是公司产品，而是购自长沙水渡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活禽个体经营户。因该抽检样品不属湘佳股份生产，故公司取消召回处置程序。

公司已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湘龙街道市场监管所汇报，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湘龙街道市场监管所回复，经前期调查，该抽检样品非公司产品。针对前述通告所造成的负面影响，公司正积极与湖南省市场监

管部门沟通后续处置措施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、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，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动植物检验检疫标准的要求，建立了从饲料加工、种鸡养殖、肉鸡饲养到鸡肉加工、产品销售及运输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及管理体系，在原料采购、产品开发、生产、检验、销售及管理各环节建立、落实控制标准。

### 四、必要的提示

1、在实际经营过程中，影响冰鲜产品食品安全的因素众多，采购、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过程中均可能产生涉及食品安全的随机因素，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风险。

2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